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梅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箭科技”）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梅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持有公司股份 1,3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4%）的股东梅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328,12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46%（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梅宏	董事、副总经理	1,312,500	1.8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 328,12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5、减持时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梅宏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天箭科技 2017 年 12 月 22 日成立之日起至天箭科技本次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天箭科技的股份（以下简称“所持股份”）。

2、自天箭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天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天箭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天箭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3、天箭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天箭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天箭科技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天箭科技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天箭科技的股份；自本人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转让天箭科技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天箭科技股份总数的 50%。

5、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因天箭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依法遵守上述规定。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天箭科技股份的，违规减持天箭科技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天箭科技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天箭科技，则天箭科技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天箭科技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天箭科技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8、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天箭科技股份。

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做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减持股份的公告程序及期限

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未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公告程序等信息披露程序前不得减持。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等信息披露程序。

（6）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若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公司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4、如果因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与本人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则本人承诺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梅宏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且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同时也存在着是否能够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

2、上述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减持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告为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等中的相关规定，作出的股东减持股份预先披露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合理判断，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梅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整合内部资源和长远发展需要，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圣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圣化工”）、重庆三圣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圣矿业”）。

2、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三圣化工

1、公司名称：重庆三圣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东林寺 4 号厂区附 30 号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和石膏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货币	认缴	100%

（二）三圣矿业

1、公司名称：重庆三圣矿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东林寺 4 号厂区附 16 号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货币	认缴	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系整合内部资源和长远发展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因重庆市渝北区城市整体规划需要，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化”）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4 组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等（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被纳入搬迁范围内。根据评估结果，经与重庆市渝北区征地事务中心协商，本次企业搬迁补偿、补助和奖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7566.6245 万元。

2、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春瑞医化与重庆市渝北区征地事务中心签订《搬迁补偿协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重庆市渝北区征地事务中心，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重庆市渝北区征地事务中心

乙方：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的范围：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4 组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配套设施、苗木搬迁机器设备损失、停产停业损失及相关补助和奖励。

3、交易价格

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企业搬迁补偿、补助和奖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7566.6245 万元。

4、支付方式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搬迁补偿补助费人民币 4000 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

（2）乙方完成设备拆除、腾空交房和人员遣散等善后处置工作后，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 3566.6245 万元（大写：叁仟伍佰陆拾陆万陆仟贰佰肆拾伍元整）。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为配合政府的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布局，春瑞医化已陆续将产能和相关人员转移至武胜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增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员工安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本次搬迁不会对春瑞医化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搬迁预计产生损失及费用约为 5,500 万元，补偿款合计 7,566.6245 万元，补偿款预计累计将增加公司利润总额为 1,400 万元，上述数据仅为公司初步预算。目前公司暂未收到搬迁补偿补助费，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上述搬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搬迁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 1212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项立平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0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17 层会议室。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8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尹自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通过决议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尹自波先生、宋伯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通过决议之日起生效。

调整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王兵（主任委员）、尹自波、宋伯庐、陈少明、朱岩。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尹自波先生简历

尹自波，男，1968 年 12 月生。尹先生自 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自 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建材）董事长，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宁夏建材董事、总裁，自 2005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1999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1995 年 3 月至 1999 年 11 月历任宁夏水泥厂矿山分厂副厂长、厂长、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兼企管部部长。尹先生曾荣获宁夏回族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建材行业劳动模范”称号。尹先生于 1990 年 7 月获武汉理工大学硅酸盐工程学士学位，于 2003 年 7 月获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宋伯庐先生简历

宋伯庐，男，1963 年 3 月生。宋先生自 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董事，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中材科技监事会主席，自 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中材科技工会主席，自 2011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中材科技党委书记，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中材科技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自 2006 年 1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中材科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自 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中材科技董事会秘书，自 198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总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宋先生于 1985 年 7 月获武汉建材学院建材机械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4 年 7 月获武汉理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于 2009 年 7 月获武汉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伯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01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分）公司 2021 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 12,782,107.04 元。其中：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中已经披露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7,311,304.37 元，本次公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5,470,802.6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金额（元）	补助形式	补助依据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类型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是否具有持续性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
1	退税	2021 年 7 月	600,000.00	现金	退税	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涟源市税务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2	2021 年优质税源高新技术企业奖	2021 年 8 月	120,000.00	现金	2021 年优质税源高新技术企业奖	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市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3	研发投入奖	2021 年 8 月	50,000.00	现金	研发投入奖	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市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4	湖南专利奖	2021 年 8 月	30,000.00	现金	湖南专利奖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监督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5	2020 年招商引资项目资金	2021 年 8 月	100,000.00	现金	2020 年招商引资项目资金	湖南南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双牌县国库支付核算中心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6	稳岗补贴	2021 年 8 月	34,106.26	现金	稳岗补贴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双牌分公司	双牌县就业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7	稳岗补贴	2021 年 9 月	10,963.52	现金	稳岗补贴	怀化南岭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正江侗族自治县失业保险中心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8	稳岗补贴	2021 年 10 月	737.88	现金	稳岗补贴	湖南省怀化市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正江爆破分公司	正江侗族自治县失业保险中心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9	稳岗补贴	2021 年 10 月	73,980.92	现金	稳岗补贴	湖南神斧集团向红机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临湘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财政拨款	是	否	是
10	稳岗补贴	2021 年 11 月	19,859.40	现金	稳岗补贴	湖南岳阳南岭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汨罗市就业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11	2020 年就业补贴款	2021 年 11 月	7,000.00	现金	2020 年就业补贴款	湖南岳阳南岭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汨罗市就业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12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款	2021 年 11 月	77,600.00	现金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款	湖南岳阳南岭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汨罗市就业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13	稳岗补贴	2021 年 11 月	1,050.78	现金	稳岗补贴	新宁县三新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新宁县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14	稳岗补贴	2021 年 11 月	100.35	现金	稳岗补贴	湘潭市得盛民用爆破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湘潭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15	稳岗补贴	2021 年 11 月	64,219.68	现金	稳岗补贴	湖南神斧集体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娄底市失业保险基金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16	2021 年第三批军民融合产业补助	2021 年 11 月	400,000.00	现金	2021 年第三批军民融合产业补助	湖南神斧集团向红机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17	稳岗补贴	2021 年 11 月	822.48	现金	稳岗补贴	湘潭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湘潭县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18	稳岗补贴	2021 年 11 月	7,662.60	现金	稳岗补贴	湖南临湘专营爆破公司	岳阳县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19	稳岗补贴	2021 年 11 月	1,266.71	现金	稳岗补贴	衡阳县茶阳专营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祁东县人力资源就业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20	稳岗补贴	2021 年 11 月	820.46	现金	稳岗补贴	湖南南岭民爆工程有限公司资兴分公司	资兴市就业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21	稳岗补贴	2021 年 11 月	2,697.19	现金	稳岗补贴	郴州市发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市北湖区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22	稳岗补贴	2021 年 11 月	606.22	现金	稳岗补贴	郴州市发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23	2020 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2021 年 11 月	100,000.00	现金	2020 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双牌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24	税收奖励	2021 年 11 月	355,427.00	现金	税收奖励	湖南南岭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25	特色绿色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2021 年 11 月	680,000.00	现金	特色绿色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重庆神斧锦泰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市黔江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26	稳岗补贴	2021 年 11 月	312.4	现金	稳岗补贴	南岭前海工贸（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27	双牌县科工局付 2020 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奖金	2021 年 11 月	100,000.00	现金	双牌县科工局付 2020 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奖金	湖南南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双牌县国库支付核算中心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28	稳岗补贴	2021 年 11 月	991.25	现金	稳岗补贴	郴州市发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29	稳岗补贴	2021 年 11 月	22,043.35	现金	稳岗补贴	郴州七三二零化工有限公司	郴州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30	2020 年湖南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21 年 12 月	103,900.00	现金	2020 年湖南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湖南岳阳南岭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平江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31	稳岗补贴	2021 年 12 月	21,364.11	现金	稳岗补贴	湖南南岭衡阳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祁东县人力资源就业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32	稳岗补贴	2021 年 12 月	590.26	现金	稳岗补贴	益阳市嘉鑫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益阳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33	职业技能培训费	2021 年 12 月	116,000.00	现金	职业技能培训费	湖南南岭衡阳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祁东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34	2021 年企业高校及科研研发奖补资金	2021 年 12 月	657,900.00	现金	2021 年企业高校及科研研发奖补资金	湖南神斧集团向红机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岳阳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35	职业技能培训费	2021 年 12 月	232,000.00	现金	职业技能培训费	湖南南岭衡阳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祁东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36	职业技能培训费	2021 年 12 月	229,696.00	现金	职业技能培训费	湖南南岭衡阳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祁东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37	税收返还	2021 年 12 月	55,714.68	现金	税收返还	湖南南岭民爆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金库岳麓区支库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38	稳岗补贴	2021 年 12 月	1,401.78	现金	稳岗补贴	沅陵县神力民爆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沅陵县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支出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39	省级企业研发奖补资金	2021 年 12 月	160,600.00	现金	省级企业研发奖补资金	湖南南岭民爆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40	2020 年高新技术认定奖	2021 年 12 月	25,000.00	现金	2020 年高新技术认定奖	湖南南岭衡阳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祁东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41	税收返还	2021 年 12 月	74,334.19	现金	税收返还	湖南神斧民爆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国家金库岳麓区支库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42	税收返还	2021 年 12 月	252,758.19	现金	税收返还	湖南南岭民爆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金库岳麓区支库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43	稳岗补贴	2021 年 12 月	19,551.58	现金	稳岗补贴	邵阳三化有限责任公司	新邵县工伤失业保险服务中心工伤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44	2020 年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2021 年 12 月	351,200.00	现金	2020 年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湖南神斧集团向红机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岳阳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45	稳岗补贴	2021 年 12 月	2,523.43	现金	稳岗补贴	湖南斧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46	双牌县科工局付 2021 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奖金	2021 年 12 月	100,000.00	现金	双牌县科工局付 2021 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奖金	湖南南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双牌县国库支付核算中心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47	企业奖补资金	2021 年 12 月	204,000.00	现金	企业奖补资金	郴州七三二零化工有限公司	郴州市工信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合 计		5,470,802.67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 – 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政府补助外，2021 年本公司收到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金额为人民币 5,470,802.67 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 – 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2021 年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12,782,107.04 元，占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3.53%。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1 年度税前利润人